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统一授信的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给予福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统一授信额度 20 亿元（含福信集团集团成员企业在我行存量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含本笔授信在内，福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占本行最近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为 0.69%，占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85%。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该笔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批准。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以上关联事项后，认为：

以上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秦荣生、郑海泉、王立华、韩建旻

2015 年 12 月 29 日